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